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项 目 负 责 人 ： 何忠

填 表 人 ： 何忠

建设单位：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
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8327765999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
坳村

编制单位：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
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 18327765999

传 真 ： /

邮 编 ： 438300

地 址 ：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
村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21

表五 24

表六 25

表七 26

表八 32

表九 34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公司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6：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
- 附件 7：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8：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9：总量来源文件及排污权交易鉴定书
- 附件 10：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2：关于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北侧的居民点及冯家院子征迁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3：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及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6：项目污水总平图

附图 7：项目雨水总平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23%
实际总概算	38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0.2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 (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 (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5)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				

	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 号，2025 年 1 月 3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2、废气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运输动力扬尘、物料装卸粉尘、给料及颚破粉尘、二破及筛分粉尘、中间料仓落料粉尘、三破及筛分粉尘、成品装车粉尘、食堂油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1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给料及颚破粉尘、二破及筛分粉尘、中间料仓落料粉尘、三破及筛分粉尘等有组织排放粉尘
					20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9kg/h	
			表 2 中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粉尘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运行期厂界噪声

	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5、总量控制			
根据《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批复中内容：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76t/a，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1.990t/a；扩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5.4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8.130t/a，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13.549t/a；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6.6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8.906t/a，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15.539t/a。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6.633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38500 万元建设“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增用地 111330.46m²，新增建筑面积 18639m²，建设主体工程（颚破区、二破及筛分区、三破及筛分区）、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中转仓区）、环保工程、办公室及其他配套生活设施。扩建综合利用尾矿加工碎石生产线，建成后年新增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该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 号）。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0DK567001Q。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调试。

项目以矿山尾矿为原料经加工后，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目前，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中，实际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环评阶段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15m，验收阶段废气排气筒 DA002 高度为 20m，其他不变。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见下表。

表 2 厂区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主体工程	颚破区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有颚破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一破。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有颚破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一破。	无变动
	二破、筛分区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有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二破、筛分。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有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二破、筛分。	无变动
	三破、筛分区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4400m ² ，设置有料仓、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三破、筛分。	钢结构，全密闭式，高 10m，建筑面积 4400m ² ，设置有料仓、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主要用于碎石三破、筛分。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磅房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	无变动
	配电房	1 栋 5F，砖混，占地面积为 348m ²	1 栋 5F，砖混，占地面积为 348m ²	无变动
	办公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食堂、宿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公用工程	舍楼			
	门卫室	1 栋 1F, 砖混, 建筑面积为 112m ² 。	1 栋 1F, 砖混, 建筑面积为 112m ² 。	无变动
	供水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无变动
	排水	新增建设排水管网及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	新增建设排水管网及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全厂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	无变动
	供电	市政供电, 新增建设配电房。	市政供电, 新增建设配电房。	无变动
环保工程	供热制冷	依托现有, 办公室、食堂及宿舍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依托现有, 办公室、食堂及宿舍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无变动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汇入化粪池（容积 5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2）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6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0m ³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1）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汇入化粪池（容积 50m ³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处理能力为 4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后处理能力为 50m ³ /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2）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600m ³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容积 2000m ³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无变动
	噪声治理	（1）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2）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喷雾降尘装置； （3）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封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成品堆放区粉尘：全封闭式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1）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2）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喷雾降尘装置； （3）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封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成品堆放区粉尘：全封闭式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排气筒增高，其他不变
	废气处理	（1）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有产生高噪声及振动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振、减振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合理布局，所有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且尽可能远离厂界；车间换气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通风风机，其风机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1）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所有产生高噪声及振动的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振、减振措施；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合理布局，所有高噪声设备室内布置，且尽可能远离厂界；车间换气风机选用低噪声的通风风机，其风机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无变动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 ² ）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 ² ）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 ² ）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 ² ）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特许经营单位处置	无变动
		原料包装、边角料、除尘器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焊渣暂存于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包装、边角料、除尘器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焊渣暂存于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网板清洗废液、油漆沾染物（抹布、手套等）、废网版、漆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在厂区内西北侧新建一个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废干式过滤器、网板清洗废液、油漆沾染物（抹布、手套等）、废网版、漆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在厂区内东南侧新建一个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无变动
--	--	--	---	-----

3、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产品产量（t/a）	产品产量（t/a）	
1	碎石	20~31.5mm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22）	1774112.141	1774112.141	无变动
2	碎石	10~20mm		1774120	1774120	无变动
3	碎石	5~10mm		3548240	3548240	无变动
4	石粉	0~5mm		7096480	7096480	无变动
合计				14192952.141	14192952.141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厂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5'28.500"，北纬 31°4'8.992"。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约 40m 处为污水处理站；东侧约 45m 处为大坳水库附属构筑物；南侧紧邻矿区现有道路；南侧约 30m 处为餐馆。项目周边环境状况一览表见表 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扩建后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本项目周边环境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4 本项目扩建后周边环境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m)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东北侧	40	--
2	大坳水库附属构筑物	东侧	45	--
3	矿区现有道路	南侧	紧邻	矿山道路
4	餐馆	南侧	30	--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扩建后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项目新增员工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新增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食堂一日提供三餐。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如下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1	颚破机	PE1300*1600	2 台	2 台	初破
2	圆锥破碎机（二破）	DY4000	2 台	2 台	二破
3	振动筛分机	3YA3583	16 台	16 台	筛分
4	输送带	/	14 个	14 个	物料输送
5	圆锥破碎机（三破）	DY1950	8 台	8 台	三破
6	喷雾降尘装置	/	若干台	若干台	废气治理
7	布袋除尘器	/	1 台	1 台	废气治理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0m³/d	1 套	1 套	污水处理

本项目主要加工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形态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来源
原料	尾矿	固态（块状）	1500 万 t	1500 万 t	600t	生产加工原料	白鸭山矿区
辅料	润滑油	液态	0.2t	0.2t	0.01t	设备润滑、维修保养	外购
能源	电	/	750 万 kW·h	750 万 kW·h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新鲜水	液态	60400m³	60400m³	/	生产、生活	厂区自备井水

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住宿生活用水、食堂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抑尘用水。

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表 7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雨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进入产品量	排放量
办公住宿生活用水	5400	5400	0	0	1080	0	4320
食堂用水	2250	2250	0	0	450	0	1800
车辆冲洗用水	58400	11113	0	47287	11680	0	46720
地面冲洗用水	630	630	0	0	63	0	567
抑尘用水	73577	41007	26450	6120	73577	0	0
合计	140257	60400	26450	53407	86850	0	53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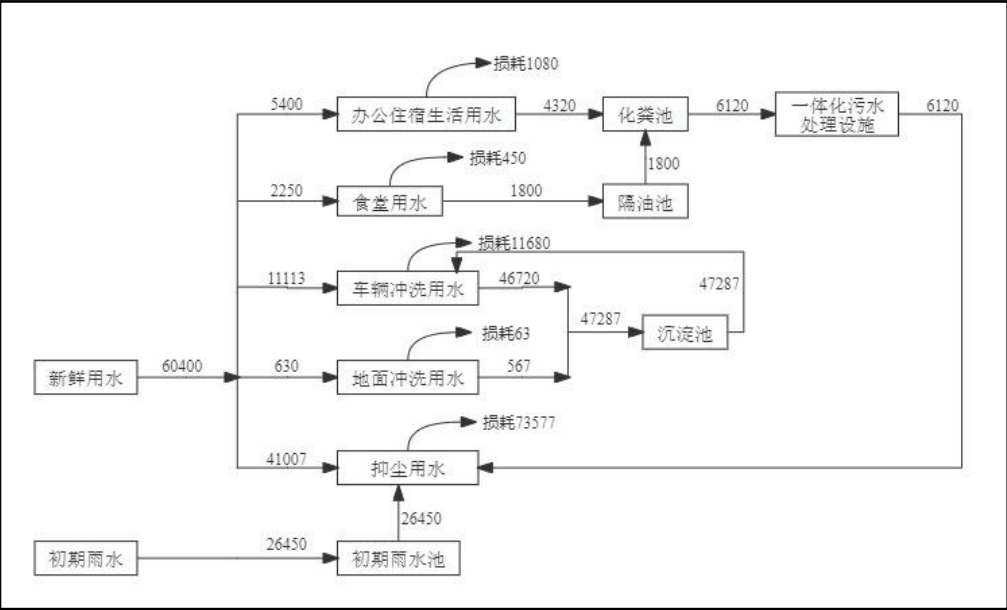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主要为碎石加工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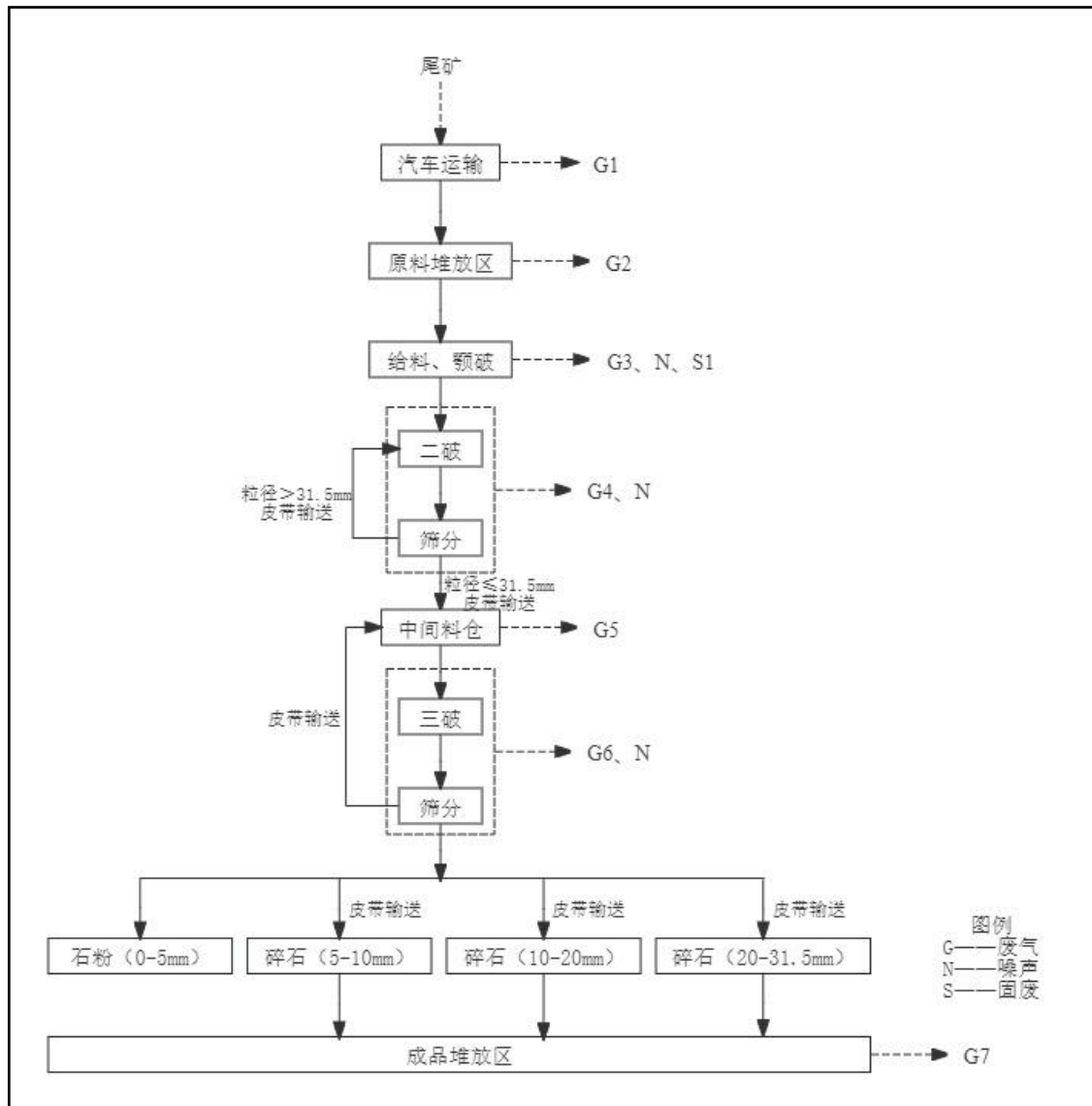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运营期碎石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概述:

①汽车运输：尾矿通过汽车运输方式从矿山采石场运到项目原料堆放区。该工序会产生汽车运输动力扬尘（G1）。

②原料堆放区卸料：尾矿由汽车中卸料至原料堆放区。该工序会产生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G2）。

③给料、颚破：由装载机将大块尾矿放入料仓后由振动漏料型给料机把物料均匀的给料到颚式破碎机，同时振动漏料型给料机分离出原料中的废土。该工序会产生给料、颚破粉尘（G3）、设备运行噪声（N）及废土杂（S1）。

④二破、筛分：颚破后石料由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二破后石料由振动筛筛选出（粒径 $>31.5\text{mm}$ 、粒径 $\leq 31.5\text{mm}$ ）的骨料，满足粒度要求的骨料（粒径 $\leq 31.5\text{mm}$ ）由皮带输送机输出至中间料仓，进行下一工序生产，不满足粒度要求的骨料（粒径 $>31.5\text{mm}$ ）由回料带输送至二破工序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该工序会产生二破、筛分粉尘（G4）、设备运行噪声（N）。

⑤中间料仓落料：二破、筛分后石料（粒径 $\leq 31.5\text{m}$ ）由皮带输送机落入中间料仓。该工序会产生中间料仓落料粉尘（G5）

⑥三破、筛分：中间料仓中石料（粒径 $\leq 31.5\text{m}$ ）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三破，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回料输送带输送至中间料仓，进行再次破碎，形成多次闭路循环，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石料（0-5mm、5-10mm、10-20mm、20-31.5mm），分别由各自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堆放区。该工序会产生三破、筛分粉尘（G6）、设备运行噪声（N）。

（7）成品堆放：成品堆放区成品装车工序会产生成品装车粉尘（G7）。

2、产污节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8 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	G1	颗粒物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装卸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	G2	颗粒物	喷雾降尘装置，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	给料、颚破粉尘	G3	颗粒物	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破、筛分	二破、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	
	中间料仓落料	中间料仓落料粉尘	G5	颗粒物	
	三破、筛分	三破、筛分及出料粉尘	G6	颗粒物	
	成品堆放	成品装车粉尘	G7	颗粒物	全封闭式，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初期雨水		W1	SS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W2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3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给料、颚破		S1	废土杂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		S2	沉渣	
	废气治理		S3	布袋除尘器收尘	
	设备维修保养		S4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S5	废润滑油桶	

		S6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进行处置
3、污染物处理工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及成品装车粉尘。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成品装车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纠纷、环保投诉等问题。

5、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部分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9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石粉及碎石；生产工艺为：尾矿→汽车运输→原料堆放区→给料→鄂破→二破→筛分→中间料仓→三破→筛分→成品堆放区	产品品种为石粉及碎石；生产工艺为：尾矿→汽车运输→原料堆放区→给料→鄂破→二破→筛分→中间料仓→三破→筛分→成品堆放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给料、鄂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鄂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给料、鄂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鄂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成品装车	否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②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建设。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外利用处置，无自行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雨水口设置切换阀	雨水口设置切换阀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污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10 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	G1	颗粒物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装卸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	G2	颗粒物	喷雾降尘装置，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	给料、颚破粉尘	G3	颗粒物	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二破、筛分	二破、筛分粉尘	G4	颗粒物	
	中间料仓落料	中间料仓落料粉尘	G5	颗粒物	
	三破、筛分	三破、筛分及出料粉尘	G6	颗粒物	
	成品堆放	成品装车粉尘	G7	颗粒物	全密闭式，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初期雨水		W1	SS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W2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
	生活污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W3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N	噪声	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给料、颚破		S1	废土杂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收集		S2	沉渣	
	废气治理		S3	布袋除尘器收尘	
	设备维修保养		S4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S5	废润滑油桶	
			S6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汽车运输动力扬尘、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及成品装车粉尘。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采取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原料堆放区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堆放区采取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生产加工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成品装车粉尘：采用全封闭式堆场，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厂房封闭
	
产品堆场防尘	喷雾降尘
	
车辆喷雾清洗	

图 3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雨水池
	
沉淀池	

图 4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颚破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生产设备，采用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及厂房自然屏蔽隔音等，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图 5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3)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TS003	

图 6 项目固废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生产区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及集中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现状主要为林地、在建搅拌站。

2.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废润滑油。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储存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②厂内道路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③各功能区之间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到和安全距离。厂区内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通道。

④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2）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⑤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2）危险品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有危废暂存间以及润滑油贮存区，对易燃易爆的油料需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

显的界限，严禁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的贮存量较小，危废暂存间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物料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必须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防护用品等；

②各区域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靠近门边、走廊和过道的适当位置。灭火器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使其维持在有效期内，其中涉及油类存储的风险单元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③在车间、走廊以及过道中应设置显著的火警标志、以及紧急通道标志，并应备有辅助出口确保人员可从室内安全撤离；

④要加强对火源的管理。危废暂存间周围及内部严禁火源；生产车间的火源要远离易燃、易爆物品，有火源时，不能离人；

⑤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制定的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应与区域相结合，事故发生时，形成联动关系，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⑥各环境风险单元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雨水收集池设置调节阀，可将雨水管口关闭；

⑦项目雨水排放口应该设置封堵或者闸门，防止应火灾爆炸此生消防防水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水污染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中运输、使用、存放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操作，以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设置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

3.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②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

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 号，2025 年 1 月 3 日）。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3）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重新申报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0DK567001Q，排污许可证内容已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4）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送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5）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废气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加强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表面防尘网覆盖	
	给料、颚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		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成品装车粉尘		全密闭式，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办公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初期雨水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绿化降噪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厨余垃圾		
		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土杂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布袋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禁止明火，规范操作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在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记录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和记录	
	环境管理档案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运行记录		办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建立运行记录制度	
	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1人并制定培训计划和记录	

厂区绿化和卫生防护 隔离带的建设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当地建设总体规划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内容及规模实施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现有工程已建成 2 条碎石生产线，年处理石材矿区尾矿 300 万吨。因发展需要，拟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111330.46 平方米，增建破碎筛分车间 3 栋、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设施，增加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以白鸭山石材矿区尾矿原材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建筑用碎石生产。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尾矿处理能力为 15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9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配套建设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出厂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由其他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6.633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

具体如下：

表 12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 WRLDN-6300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0 mg/m^3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E5101H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ZHD-CY-4）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5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13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4 废气监测布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值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	◎1 DA002 废气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2、噪声

项目共设 6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见下表，具体布点位置见附图 5。

表 1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位置名称	位置说明	备注	执行标准
N1	东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N2	东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N3	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N4	西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N5	西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N6	北边界	项目厂区边界外 1m 处	测点高 1.2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具备验收条件。

表 16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5 年 5 月 10 日生产量	2025 年 6 月 14 日生产量	2025 年 6 月 15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尾矿	万吨	5	4	4	3.8	76~8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5 年 06 月 14 日	DA002 废气排 气筒	烟气温度（℃）		27	28	28	/	/	/
		烟气流速（m/s）		15.2	15.7	15.5	/	/	/
		烟气动压（Pa）		192	202	197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286	3366	3323	/	/	/
		烟气含湿量（%）		2.9	2.8	2.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4	8.1	8.6	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7	0.029	0.028	3.5	达标
2025 年 06 月 15 日	DA002 废气排 气筒	烟气温度（℃）		28	28	29	/	/	/
		烟气流速（m/s）		15.8	15.5	15.3	/	/	/
		烟气动压（Pa）		206	198	193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409	3337	3290	/	/	/
		烟气含湿量（%）		2.8	2.9	2.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7	8.3	8.4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	0.028	0.028	0.029	3.5	达标
备注	“ND”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表 1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 年 05 月 10 日	第一次	27.8	100.7	1.7	北
	第二次	28.1	100.5	1.9	北
	第三次	27.4	100.5	1.5	北
	第四次	27.0	100.6	1.9	北
202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一次	30.8	100.47	1.9	西南
	第二次	31.2	100.46	1.9	西南
	第三次	31.3	100.42	1.8	西南

无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表 1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5 年 5 月 10 日	0.144	0.172	0.157	0.137	0.172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231	0.261	0.244	0.273	0.273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281	0.243	0.266	0.227	0.281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251	0.272	0.218	0.277	0.277	1.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6 月 14 日	0.191	0.232	0.219	/	0.232	1.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327	0.288	0.312	/	0.327	1.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342	0.325	0.316	/	0.342	1.0	达标
G4 厂界下风向			0.331	0.297	0.303	/	0.331	1.0	达标
备注	“ND” 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2025 年 5 月 10 日	61.7	65	达标	51.9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3.2		达标	52.7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3.3		达标	53.1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4		达标	52.4		达标
N1 厂界东边界外 1m 处		2025 年 6 月 14 日	58		达标	51		达标
N2 厂界东边界外 1m 处			60		达标	48		达标
N3 厂界南边界外 1m 处			58		达标	49		达标
N4 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处			57		达标	48		达标
N5 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处			57		达标	47		
N6 厂界北边界外 1m 处			56		达标	4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内容：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扩建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5.4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8.130t/a，扩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总计为 13.549t/a。

根据表 22 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年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9 \times 300 \times 8 \div 1000 = 0.0696\text{t/a}$ ，无组织采用环评中计算数值，则验收阶段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6 + 8.130 = 8.2\text{t/a}$ 。

注：①排放速率=排气筒实测浓度平均值×排气筒风量；

②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实际年生产时间；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8500 万元，环评阶段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实际建设阶段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运输动力扬尘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 加强清扫, 定期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进场道路硬化, 加强清扫, 定期洒水降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50	已落实
	原料堆放区装卸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表面防尘网覆盖		喷雾降尘装置, 表面防尘网覆盖			已落实
	给料、颧破、二破及筛分、中间料仓落料、三破及筛分、出料粉尘	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密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成品装车粉尘	全密闭式, 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全密闭式, 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住宿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不外排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 不外排	全部回用不外排	18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不外排	--	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初期雨水池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 不外排	--	/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绿化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绿化降噪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已落实
	厨余垃圾						已落实
	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经专用容器收集,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土杂、沉渣、布袋除尘器收尘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润滑油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桶				已落实
	沾染润滑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10	已落实

4、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现有工程已建成 2 条碎石生产线，年处理石材矿区尾矿 300 万吨。因发展需要，拟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111330.46 平方米，增建破碎筛分车间 3 栋、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设施，增加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以白鸭山石材矿区尾矿原材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建筑用碎石生产。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尾矿处理能力为 1500 万吨。	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现有工程已建成 2 条碎石生产线，年处理石材矿区尾矿 300 万吨。扩建工程新增用地面积 111330.46 平方米，增建破碎筛分车间 3 栋、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等设施，增加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以白鸭山石材矿区尾矿原材料，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建筑用碎石生产。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尾矿处理能力为 1500 万吨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配套建设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配套建设车辆、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已落实
3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出厂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配套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出厂冲洗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由其他建材企业综	已落实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处理;除尘灰、沉淀池沉渣等收集后由其他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	
5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产噪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生产过程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	已落实
7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6.633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验收阶段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已于2025年7月28日取得重新申报的排污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正在办理	已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1）废气**

项目 DA002 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住宿生活污水依次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经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食堂废油脂经收集后定期定期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土杂、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新增建设污泥棚（占地面积 7097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65m²）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7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中的要求。

3、验收结论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麻城市闽通石材新型建材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21181-04-02-879650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龟山镇大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尾矿 1500 万吨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0DK567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3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2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闽通石材循环经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0DK567			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1207.84					800.44			2008.28				+800.44
	工业粉尘		1.99		120			8.2			10.19				+8.2
	工业废物（万吨/年）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